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5 年度施政計畫與主管收支預算案
口 頭 報 告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報告人：歐陽敏盛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

目 錄

壹、上年度預算執行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貳、9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參、9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5
一、公務預算部分	5
二、基金預算部分	5
肆、95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6
伍、結語	10

附 表

-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9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95 與 94 年度預算比較表
-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95 與 94 年度預算分析表

主席、各位委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之主管機關，負責原子能科技政策之擬訂與推動、核能及輻射安全管制、環境輻射偵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監督及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等工作。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多年來之指教與支持，本會業務才能順利推動，本人首先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示感謝之意。為了台灣「環境永續健康」，本會釐定中程優先發展課題與策略績效目標，本於「主動、積極、創新、服務」的精神，持續提升機關組織整體績效，全力朝確保核能安全、創造民眾福祉的施政目標努力，殷盼各位委員繼續鼎力支持本會預算，以使本會同仁發揮所長，執行民眾託付之任務。以下，謹就本會 94 年度主管預算執行情形、決議事項辦理情形、95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重點，報告如后。

壹、94 年度預算執行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 94 年度主管預算截至 9 月底止，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117%以上，歲出預算執行率達 94%以上，執行成效良好。（詳請參閱附表一）

二、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93 年 10 月 21 日 大院第 5 屆第 6 會期審查本會 94 年度主管預算時，曾提列 3 項決議，本會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原能會今後應積極宣導核能發電之安全及核子

醫學貢獻等，使民眾能瞭解核能安全之正確知識，並每 3 個月到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宣導成果」乙項決議：

本會依據上述決議，運用舉行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安排本人及相關主管接受媒體專訪、編製「核能環保人」月刊、配合消保及能源展活動進行宣導、並於本會網站設立主委電子信箱，隨時接收、答復及說明民眾建議與疑問，以及隨時更新網站本會管制與業務資訊等方式，提供民眾有關核能安全的正確知識。同時，於 94 年 4 月 27 日赴 大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完成第 1 季執行成果專案報告，並於 7 月提報第 2 季執行成果專案報告書面資料。

- (二) 有關「核研所之核醫產製預算項目，明顯違反核研所設立宗旨，有與民爭利之嫌，故暫時保留其相關預、決算項目，要求核研所定期至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進行專案報告」及「核研所規費收入中編列核醫藥物產銷服務收入 2,000 萬元，明顯違反行政機關不得從事與經營任何營利行為之規定，有圖利健保特約醫院之嫌，應提供完整的成本分析報告及與個別醫院所簽訂之買賣合約，並應與健保局協商，對向該所購買核醫藥物的醫院，降低其健保給付，歲出預算凍結 50%，至科技及資訊、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 項決議：

本會核研所已於 94 年 4 月 27 日，赴 大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召開之「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中，就該所核醫藥物成本分析及與健保局協商結果作專案報告，有

關該所歲出預算凍結 50%案，業經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准予動支。

上述 3 項決議，業經 大院 94 年 9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40002179 號函附送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0040 號之 104 關係文書轉達聯席會議決定：「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9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依據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會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95 年度施政計畫，共擬定「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確保核能安全」、「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及「拓展潔淨能源之研發與核醫藥物之研製，增進民生福祉」3 項策略績效目標，相關之施政重點如下：

一、加強安全管制：

- (一) 提升核能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效能，強化先期預警系統，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 (二) 提升原子能民生應用管制服務效能，簡化作業流程及縮短申辦案件時間。
- (三) 落實緊急應變防護行動之訓練、教育及宣導，擴大民眾參與。
- (四) 精進環境輻射監測，嚴密監控核子設施運轉對環境之影響。
- (五) 積極督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執行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之管制作業；持續督導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之減量。
- (六) 完成乾式貯存設施之審查作業，確保用過核子燃料之

安全貯存。

二、強化技術研發與應用：

(一) 核能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究：

- 1.強化核子設施效能提升、風險告知與管制、輻射安全與應變相關技術，為國內核能安全提供有效技術支援。
- 2.審慎執行本會核研所核子設施拆除與重整，達成解除管制及原廠房再利用之目的。
- 3.積極研發放射性廢棄物檢整、除污、減量、安定化處理及安全貯存等技術；精進核子施除役規劃與執行能力。
- 4.建立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自主技術。

(二) 電漿及新能源技術研究：

- 1.建構電漿熔融技術產業化之關鍵技術與元件，扶植本土環保產業；建立電漿清潔製程育成實驗室，拓展電漿技術在污染防治及表面改質之產業應用。
- 2.藉由電漿技術之發展，建構先進環境技術之基礎，強化資源再生，促進清潔生產，為提升環境品質與國家永續發展而努力。
- 3.以提供我國能源問題解決方案為目標，並兼顧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促使本會核研所成為我國新能源研究的重鎮。
- 4.集中資源突破燃料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白光 LED 商業化之瓶頸；籌設產品之測試及展示中心，積極與業界合作研究，發展先期市場經驗。

（三）核醫技術研究與應用：

- 1.扶植國內核醫藥廠達成策略聯盟，以擴大核醫藥物推廣，建立本土化核醫製藥產業。
- 2.訂定中程目標，2010 年內將國產核醫藥物銷售量提升至全國總需求量 50%為目標。
- 3.強化核醫藥物之核心設施，積極培育專業人才及拓展新藥研發能力，以創造知識經濟利基。

參、9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公務預算部分：

本會暨所屬機關 95 年度主管歲入部分編列 2 億 3,135 萬 6 千元，較 94 年度增列 1,600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技術服務收入。

主管歲出部分編列 30 億 9,626 萬 8 千元，較 94 年度增列 2 億 5,607 萬 1 千元，一部分係增列員工調整待遇等所需經費 6,286 萬 1 千元，另一部分係因應「京都議定書」及原油價格上揚，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尋求低碳或無碳的永續能源，積極投入能源領域中有關再生能源及新能源等的研發工作，增列科技計畫經費 1 億 9,321 萬元。編列情形詳如本會主管 95 與 94 年度預算比較表、分析表（請參閱附表二、三）。

二、基金預算部分：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緊急應變作業之需要，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9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95 年度爰依據該法第 43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

金」。

95 年度基金來源 7,215 萬元，係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徵收之收入，主要做為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中央及地方之災害應變等工作之用。

肆、95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本會主管歲入預算編列 2 億 3,135 萬 6 千元，包括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之檢查費與各類證照之規費收入，以及核能研究所接受國內外核能應用與研究單位委託計畫及提供各項核能技術之服務收入。

本會主管歲出預算編列 30 億 9,626 萬 8 千元，概分「原子能業務管理」、「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核能科技研發與應用」4 部分，依序說明如下：

一、原子能業務管理

95 年度編列 3 億 6,24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263 萬元，含括業務項目編列重點如下：

(一) 一般行政支援

編列 3 億零 94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432 萬 7 千元，以因應員工晉級差額、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等需求。

(二) 強化原子能綜合計畫功能

本會綜合計畫業務，95 年度編列 1,48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保防視察及法律顧問費等 273 萬 2 千元，做為賡續辦理計畫規劃、管制考核、國際合作、核子保防、原子能資訊編輯及訓練等綜合業務之用，

以持續提升本會整體計畫的功能與品質。

(三) 增進輻射安全防護管制

為增進輻射安全防護之管制功能，95 年度編列 2,17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微增 27 萬 3 千元。重點工作項目包括：設備、物質、操作執照等管制資料庫及輻射源電腦化管理系統之充實與精進，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之精進，繼續執行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效率，並配合經建會及國貿局執行「貿易便捷化政府貿易單一窗口計畫」等。

(四) 加強核能安全管制

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提升核能發電安全，確保民眾生活免於輻射危害，是全民託付的重任。95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業務，編列 1,194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60 萬元，以提升視察及審查之品質及效能，建構堅實嚴密的核安監控網。

(五) 強化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能力

為強化核子及輻射事故緊急應變能力與核子設施之保安監控作業，並因應輻射彈恐怖攻擊事件，95 年度編列 385 萬 5 千元支應執行，較上年度微增 16 萬 2 千元，主要工作包括核子及輻射事故應變、輻射彈應變之演練及核子事故相關整備業務之督導、協調、稽查、管制與教育訓練等。

(六) 一般建築及設備

編列 4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主要係汰換駐廠視察用機車 1 部。

二、執行環境輻射偵測

輻射偵測中心 95 年度編列 6,46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8 萬 9 千元，除繼續執行全國環境輻射偵測相關之工作外，並配合本會管制需求，積極轉型為本會南部辦公室，進一步發揮同仁的專業能力，協助執行對南部地區各項核能及輻射安全管制的工作。

三、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95 年度編列 7,39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41 萬 5 千元，主要工作包括：積極督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執行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之管制作業；持續督導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之減量；如質如期完成乾式貯存設施之審查作業，確保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安全品質。

四、核能科技研發與應用

核能研究所遵循本會「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確保核能安全」、「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及「拓展潔淨能源之研發與核醫藥物之研製，增進民生福祉」3 項策略績效目標，除持續利用已建立之核能安全及原子能民生應用技術的獨特資源，促進原子能民生應用外，並配合國家整體需求，受命「整合上下游之需求，來開創國內所需之再生能源產業」，積極投入環保與新能源科技開發等領域。95 年度編列 25 億 9,51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4,083 萬 7 千元。

（一）一般行政支援

編列 13 億 6,97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91 萬 5 千元，以因應精算人員維持費及調整待遇伸算經費所需。

(二)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編列 1 億 2,82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526 萬 5 千元，增列部分主要係做為科技人才培訓及對國內學生獎助研究之用。

(三)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編列 9 億 8,46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9,321 萬元；除配合行政院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所需費用 2,600 萬元外，餘 9 億 5,864 萬 1 千元概分為「輻射應用科技研究」、「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及「核能安全科技研究」3 部分，進一步說明如下：

1.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編列 1 億 4,250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4,983 萬 8 千元。主要工作仍持續為深耕同位素生產、核醫藥物研製及輻射生物應用等技術，嘉惠國人及扶植國內核醫藥物產業及增進民眾就醫品質，並括展國際市場。

2.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編列 6 億 7,39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4,999 萬 7 千元。主要除投入既有環保領域之電漿岩化、電漿鍍膜等研發工作外，另因應「京都議定書」及原油價格上揚，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尋求低碳或無碳的永續能源，積極投入能源領域中有關再生能源及新能源等研發。

3.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編列 1 億 4,22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917 萬 9 千元。主要仍持續研發與國際同步之核安分析技術，

滿足國內核安需求。

(四)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編列 1 億 1,250 萬元，係辦理推廣核能科技技術經費，以技術服務收入支應，較上年度額度外增列技術移轉及服務等經費 2,044 萬 7 千元。

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為確保萬一發生核子事故時，各級政府的緊急應變作業能夠有效確實執行，95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入為 7,215 萬元，支出編列 6,947 萬元，主要係支應平時整備、設施及設備建置、維護管理、民眾宣導、人員訓練及相關應變作業等各項工作所需。

伍、結語

94 年度迄今，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均本撙節原則，珍惜所分配的資源，全力以赴，不但如期如質地完成各項管制工作，且在原子能科技研發方面，獲得豐碩之成果。體認國家整體資源有限，本會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覈實編列 95 年度概算，本人並親自邀集各級主管，按著施政優先發展課題逐項檢討，務期有限的資源能作更妥適的分配，每一塊錢均能用在刀口上，以不負全民之所託。展望 95 年度，本會將以更專業、更創新及更具效率的服務與監督措施，盡責、盡心、盡力完成所賦予的任務，確保原子能應用的安全性，讓民眾能安心、放心；同時以國內產業需求為目標，將長期累積之研發能量，在既有之原子能領域進一步發揮外，並繼續擴大投入在環保與新能源科技的開發，以追求國家的永續發展。敬請各位委員對本會的預算惠予大力支持與協助，謝謝。